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80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8015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推行「客語母語日」教學研習實施計畫—教學專業成長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瑞原國中）114年8月18日瑞國教字第1140005834號函及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瑞原國中2樓視聽教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教師及語言輔導團團員、各校擔任母語日教學教師，本局同意於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報名（承辦單位：瑞原國中；活動編號：J00030-250800002），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（五）本案聯絡人：瑞原國中教學組長黎俊彰（電話：03-



教務處 114/08/26 15:12



1140006454

有附件

4782242轉220)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